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山东省第二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企业所属		山东省	城市	省直		单位性质	企业		
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	王传波			登记注册类型	国有		
		注册资本金(万元)	3100			成立日期	1956-09-08		
		营业期限	1989-11-08 至 长期						
		注册号	913708821660836009			发证机关（以公章为准）	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营范围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凭资质证书核定的施工工程范围经营）；房屋、钢模租赁；工程土地平整。（以上项目需专项许可经营的，凭批准文件经营。）；建材（不含木材）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质信息									
序号	资质类别	专业类别/许可证	证书编号	等级	取得资质时间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备注	
1	施工企业资质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	D237065630	二级	2018-04-13	2023-12-31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是否已提交入鲁施工备案证		否							
组织机构代码证		913708821660836009	发证机关		济宁市兖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有效期至	2099-12-31		
安全生产许可证		(鲁)JZ安许证字【2005】180128	发证机关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有效期至	2023-05-29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南路246号				邮政编码	272100		
经营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南路246号				邮政编码	272100		
单位网址		www.lsej1956.cn							
社保信息									
序号	年月		名称			社保证明			
1	2022-11		项目人员社保			证明材料			
2	2022-06		项目人员社保			证明材料			
3	2022-05		项目人员社保			证明材料			
4	2022-04		项目部人员社保			证明材料			
5	2022-02		项目部人员社保证明			证明材料			
6	2019-12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7	2019-11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8	2019-10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9	2019-09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0	2019-05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1	2019-04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2	2019-03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3	2019-02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4	2019-01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5	2018-12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6	2018-11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7	2018-10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8	2018-09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19	2018-05	山东省社会保险基金专用票据	证明材料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名称	有效期至	监督审核日期
1	ISO9001	2024-06-07	2021-06-08
2	ISO14001	2024-06-07	2021-06-08
3	GB/T28001	2024-06-07	2021-06-08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山东省第二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酒仙桥南路24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708821660836009
法定代表人: 王传波
注册资本: 31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237065630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31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发证机关:

2021年10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zjt.shandong.gov.cn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行政审批局, 济南、青岛、烟台市自贸试验区, 上合示范区, 青岛西海岸新区:

为贯彻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要求, 进一步优化我省建筑市场环境, 减轻企业负担,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现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符合条件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自动延续

(一) 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工程监理资质(含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承接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审批权限下放试点事项), 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1日至2023年12月30日届满的, 统一延期至2023年12月31日。

(二) 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 企业无需换领证书, 也无需申请资质延续, 原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工程建设等经营活动。

(三) 企业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合并、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4〕79号)申请办理企业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 不适用前述规定。企业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

二、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一) 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 由各设区市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延续审批权限的部门组

织实施。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 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 其他指标(包括注册建造师、职称人员、技术工人、技术负责人或注册建造师业绩、技术装备等)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

(二) 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 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企业按照增项提交相关材料, 核准其二级资质时应同步注销其同类别三级资质。企业也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 由具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资质三级升二级审批权限的部门组织实施。

三、有关要求

(一) 各设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要尽快梳理事项内容, 按照“谁实施、谁负责”的原则, 及时调整审批系统, 更新办事指南, 方便企业申报。

(二) 请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和审批主管部门认真梳理自2021年12月25日以来(上次统计截止时间)通过合并、跨省变更取得1年有效期资质证书且需要重新核定的企业, 填报《2021年12月25日以来合并、跨省变更需重新核定企业名单》(附件), 加盖部门公章后于2022年11月15日前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处, 电子邮箱: zhangrulei@shandong.cn。

(三)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各事项咨询电话: 工程勘察、设计资质: 0531-82083291(兼传真); 建筑业企业资质: 0531-82083282;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 0531-82083216。

附件: 2021年12月25日以来合并、跨省变更重新核定企业统计表.xlsx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1月10日

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版权所有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办